

## 「FunBike單車自由行 Pay你享20%回饋」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FunBike單車自由行 Pay你享20%回饋。

貳、活動期間：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以元大銀行或其他參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連結「台灣Pay」，且透過「元大行動銀行」APP或其他參與機構之「行動銀行APP」或「台灣行動支付APP」至活動地點消費，並以「台灣Pay」QR Code掃碼(限金融卡/帳戶，下同)進行支付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河濱公園受理「台灣Pay」交易之指定FunBike站點，如有異動以元大銀行官網公告為準。

三、活動內容：活動期間用戶至活動地點以「台灣Pay」QR Code掃碼進行支付，可享單筆交易不限金額20%現金回饋(非即時回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活動期間內每帳戶/金融卡回饋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元。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以40萬元為上限，額滿為止，並公告於元大銀行官網。

四、參與金融機構：透過「行動銀行」APP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Pay」官網([taiwanpay.com.tw](http://taiwanpay.com.tw))為準，不另行通知。

1. 「行動銀行」APP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臺灣企銀、台中商銀、京城銀行、華泰銀行、陽信銀行、板信銀行、淡水一信、台中二信、三信銀行、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元大銀行、永豐銀行(大咖DACARD)及玉山銀行(玉山Wallet)，計25家金融機構。

2. 「台灣行動支付」APP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彰化六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計22家金融卡發卡機構。

肆、活動限制：

一、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如經主辦單位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並公告於元大銀行官網，不另行通知。

二、本活動用戶單筆結帳金額，以活動地點商家計算金額為準，若因付款失

敗、交易取消、退貨退款等情形，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

三、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期間結束並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3年9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帳戶，倘於回饋金撥入前，用戶有金融卡停卡、取消交易、遭通報警示帳戶、發生失效情形(如結清銷戶、凍結或其他事由致帳戶失效)、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

#### 伍、注意事項

一、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相關商品退换货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用戶請洽活動地點商家尋求解決。

二、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

三、用戶同意主、協辦單位留存有關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且內容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主、協辦單位有權檢視本活動之交易行為及回饋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協辦單位除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

四、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用戶之回饋資格不得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或改以折換現金等其他回饋方式，且須同意遵守主、協辦單位有關回饋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

六、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若有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協辦單位活動網頁最新之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七、主辦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元大銀行客服專線 (02)2182-1968 或 0800-688-168

#### 陸、法律管轄權：

一、用戶同意與本活動有關之任何行為，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或辦理，即使使用元大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APP、「台灣行動支

付」APP、各參與金融機構「行動銀行」APP 之當時所在地非中華民國境內，仍以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之。

二、雙方同意如因本活動發生相關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